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上市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说明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拟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管理制度中涉及"股东大会"表述统一规范为"股东会"。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表述进行对应修改或删除。
- 3、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修改。完善、 修改"股东临时提案权""股东会及董事会职权""独立董事和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内部审计"等内容。

二、《公司章程》及其附则的修订情况

(一)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7	 全文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	 股东大会" 改为"股东会"
1		后制度的章节、条文号按新顺序整体重新排 一并修改。
2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3	第八条 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即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因公司被并购接管而解除劳动关系的公司员工和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	别是中小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因公司被并购接管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公司员工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 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当于该员工前一年年薪
	员,由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当于该员工前一年年薪总和乘以与公司所签订劳动合同剩余年数乘积或绍兴市前一年社会平均工资乘以其为公司服务年数乘积的经济补偿。	总和乘以与公司所签订劳动合同剩余年数乘积或绍兴市前一年社会平均工资乘以其为公司服务年数乘积的经济补偿。
5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6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实 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 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 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 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 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 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 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大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8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9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	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
	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	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
	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	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
	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10	前款所称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股权性质的证券。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本条第一款 规定执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前款 规定执行的,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本条 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大会 ,并行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会 ,并行使
11	使相应的表决权;	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性的观定校位、煽与或则扩展所持有的放 份;	性的观定特征、煽与或烦抑共加持有的放 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五)查阅 、复制公司 章程、股东名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 股东大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竞职机会的其他权利
12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 (五)款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股东取得前条所述有关信息后,在使 用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造成公司、股 东、利益相关者损失的,由该股东及使用 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时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取得前条所述有关信息后,在使用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造成公司、股东及使用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3	第三十五条 公司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 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 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 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行 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或 直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 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 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 露义务。
14	新增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15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持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看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系统,可以许证,或者情况系统,或者情况系统,可以的人人员犯公司的人人员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第三十七条 审 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 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 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 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16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不得遇用公司,不得滥用公司,不得滥用公司,在人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监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也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17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	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8	新增	第二年 於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
		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
		一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由全体股东组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成。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事的报酬事项;
	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方案、决算方案;	作出决议;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9	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10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
	(十)修改本章程;	项;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 会计师事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务所 作出决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担保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事项;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产 30%的事项;	股计划;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事项;	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其他事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券作出决议。
20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东会审议通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费力,超过最近后提供的行为的30%以后提供的行为的30%以后提供的行为的30%以后提供的行为的30%以后提供的产价。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投资产30%的担保; (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社总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均担保; (五)均担保; (五)对股东担保等的担保; (方)对股东关节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别所或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大)对股东会市担保; (大)对股东会市,该市营产品,以市产品,以市营产品,以市产品,以市产品,以市产品,以市产品,以市产品,以市产品,以市产品,以市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21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的 1/3 时;	的 1/3 时;

序	修订前	修订后
号	(一) 首独示老人是桂女八司 100/ N	(一) 苗独武老人只任女八司 100/19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 提议召开时;	(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
		点为浙江省绍兴市,具体地点以 股东会 通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知为准。
	地点为浙江省绍兴市,具体地点以 股东大	股东会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会通知为准。	召开。
22	股东大会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22	式召开。	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会 的,视为出席。
	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
	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	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
		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
		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
	 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提议,董
	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23	 时 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将	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将在
	东大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东大会 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 有权向董事会提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 有权向董事
	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24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将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将在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5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视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视为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自前者。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自前者。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自前者。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自前者。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自前者。 第四十九份的股东大会,并应当以相话就有。 事会提出。超知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的书面反馈重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对国际市场发出有关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当在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当在作出的多时,不会,并应当在收到请对会是,以上股东大会,,并应当证事会提议自由形式。 董事会是说说上股份的股东大会的,所有对以上股份的股东大会的,所有对以上股东大会的,所有对以上股东大会的,是要会是一个人会,并不会是是一个人会,并不会是是一个人会,并不是是一个人会,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是一个人会,是一个人会,是一个人的人会,是一个人会,是一个人会,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会,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者在数量实际。
26	第五十条 监事会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 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 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大会 通知及 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7	第五十一条 对于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	第 五十五 条 对于 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召集的 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名册。	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
28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 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 承担。	第 五十六 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 行召集的 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公司承担。
29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大会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0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序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31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一)受教育背景、主要工作经历、 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 拟讨论董事选举 事项的, 股东会 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主要工作经历、兼 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 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32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3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 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 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4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 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35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签 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签名 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 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 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36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37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 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由 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 股东大会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 股东大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8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ı	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
	年。	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大会 以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普通
2	普通决议通过:	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 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Ī	弥补亏损方案;	弥补亏损方案;
39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成员 的任免及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00 -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五)公司年度报告;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事项。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1	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ř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 有表决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
7	权的股份总数。	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
1 1	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	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
	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	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
	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计入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表面及原证类监督等现机构的规定还是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中国还收入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 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或者 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 公开 征集职东热票权。
1 1	的投资有保护机构,可以但集成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机构可以 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此集成东投票仪应当问被证集八允分扱路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	技宗权应当问做证某人允分扱路共体技宗
	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	
	相有层的万式证案成示权宗权。除法足余 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	万八位集成东权宗权。陈宏足条件外,公 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股比例限制。	制。
41	第八十三条 董事 、监事 候选人名单由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7	│ │ 董事会、监事会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	会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以提案的方
	东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大会 表决。	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在 股东大会 召开前向股东	董事会应当在 股东会 召开前向股东公
	公告候选董事 、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 就选举董事 、监事 进行表决	股东会 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
	时,根据下面第(二)、(三)项或者 股	下面第(二)、(三)项或者 股东会 决议,
	东大会 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实行累积投票制。
	(一)累积投票制是指 股东大会 选举	(一)累积投票制是指 股东会 选举董
	董事 或监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
	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按照董事 、监事 候选	用。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由
	人得票多少的顺序,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得票较多者当选。
	(二)本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二)本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	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
	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 股东代表监事	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
	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公司单一股东	投票制;本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下时,董事
	30%以下时,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股	(非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不实行累积投
	东代表监事 的选举不实行累积投票制。	票制。
	(三)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三)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四)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时,独立董	(四)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时,独立董
	事应当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事应当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	第九十条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42	律师、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	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按上级党组	第九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43	织的批复设置。 党组织书记、董事长由一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人担任。	(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
	/ +4	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委

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委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44	第九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党 组织 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监事会、 经理层,董事会、 监事会、 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机构)。 第九十九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公司党委书记和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
45	第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权: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政府,落实党中央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政府,市委、市政的政府、市委、市政的政府、市委、市政的政府、市委、市场的政府、市委、市场的政府、市场的政府、市场的政府、市场的政府、市场的政府、市场的政府、市场的政府,是一个企业的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	第一、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六)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 律检查组织开展工作,加强对企业领导人 员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建立健全 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 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 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八)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组织参与 或决定的事项。
46	第九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按照上级党组织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要求,落实人员配备和活动经费。 公司党组织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按照不少于内设机构平均数配备专职和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党务工作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列支。公司应当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党建工作经费,党员活动经费人均每年应不低于上级规定的标准。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 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按照上级党组织关于 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要求,落 实人员配备和活动经费。 公司党组织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 机构,按照不少于内设机构平均数配备专 职和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工作人员与 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公司按照有 关要求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纪检工作;同时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党务工作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列支。 公司应当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党建工作经费,党员活动经费人均每年应不低于上级规定的标准。
47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应制定参与 重大问题决策的议事规则。董事会、经理 层决策重大问题前征求党组织意见,重大 经营管理事项应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 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组织应制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议事规则, 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前征求党组织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48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 ,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 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措

序	修订前	修订后
号	IN HI	
	期限未满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施,期限未满;被深交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的董事。	期限未满的 ;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的人员,不得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担任公司的董事。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职工董事除外)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 股东大会 选举	 由 股东会 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
	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	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	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49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49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平早程的就足, 履行 里事 駅分。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
50	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五)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行交易;	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
	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
	公司同类的业务;	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3	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利用公司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他人从事牟利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政者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司类的自己的,不得擅自被露公司。(九)不得擅自被露公司秘密;(十一)不得擅自被露公司和密;(十一)不得有利用公人人,对人人,不得有利用公人人。。(十一)和政损害公司,一个权,对人为政治,而为人,而为人,而为人,而为人,而为人,而为人,而为人,而为人,而为人,而为人
51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按实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按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 监事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 审计委员会 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审计委员会 行使 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52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 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 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53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二年内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在二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二年内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在二年内仍然有效。
5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 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5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序	修订前	修订后
号		
	权: (一)召集 股东大会 ,并向 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二)执行 股东大会 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权: (一)召集 股东会 ,并向 股东会 报告 工作; (二)执行 股东会 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上市方案;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56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57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 数独立董事或者 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 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 数独立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58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 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 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 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9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董事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 同意、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董事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 赞成、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60	在"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中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独立董事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

序	修订前	修订后
号	hu na si	l≽ N /H
		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
		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
		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
		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
		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
		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
		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
		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
		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
		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
		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
		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
		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
		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
		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 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
		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
		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

序	修订前	修订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应当披露的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放决是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法律、定和本章和进生,中国的法律定的,由于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61	在"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中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中载明。独立重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
		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
		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
		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
		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
		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
		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
		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
		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
		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政者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批分拆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批分拆权,当时,并进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62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 第一百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一百零二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零三条 (四)~(六)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63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 监事会 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 监事会 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64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65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 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 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 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6	第八章 监事会(第一百四十八条至第 一百六十三条)所有内容	删除
67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 产 ,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 金 ,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68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 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 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 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 润。
69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 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 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序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70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 股东大会 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 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 股东会 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者公司董事会根 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 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须在两个月 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1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 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72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73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 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74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75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 以预付邮资函件发 送董事 ,或者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传 真方式发送董事。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电话、电子邮件、 书面传真 等 方式发送董事。	
76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 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发 送监事,或者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传 真方式发送监事。	删除	
77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证券时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78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 时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 公告。		
79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证券时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 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的最低限额。		
80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 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 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 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 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81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 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 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 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82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 百九十三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 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3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84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85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 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证券时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 人进行清偿。		
86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 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 得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87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 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序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 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会 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注销公司登记。	
88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9	第二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 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 将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的 ; (三) 股东会 决定修改章程 的 。	
90	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91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单独修订。	第二百一十八条 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单独修订。	

(二)《公司章程》附则修订和废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废止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名称调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最终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三、修订、制定公司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具体修订、制定公司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废止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否
6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9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修订	否
10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 度	修订	否
12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保密制度	修订	否
13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 理制度	修订	否
14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有并买卖本公司证券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是
16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制度	修订	否
18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 理制度	修订	否
19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2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 制度	制定	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四、备查文件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